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呂雅玲

電 話：(02)2358-5551

傳 真：(02)2358-5547

電子郵件：ly20701@l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54201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54201140_0_1.DOT, 1054201140_0_2.DOC)

主旨：本會定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考察高雄綠能園區之規劃及高雄沿海水利工程施作情形，請貴委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考察行程係本會林召集委員岱樺排定。
- 二、檢附考察行程表及登記回箋各乙份，請於6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傳真(02)2358-5547，俾便彙辦。

正本：本會委員

副本：本院各黨團(含附件)、本院公報處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考察高雄綠能園區之規劃及高雄沿海水利工程施作情形】
行程表

考察日期：2016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	考察地點與業務	備註
07:48-09:36	車程(高鐵台北站-高鐵台南站)	搭乘高鐵611車次, 07:48發車
09:45	高鐵台南站1號出口集合出發	*經濟部能源局備車
09:45-10:15	車程(高鐵台南站-興達港區漁會) 地址:(高雄市茄萣區東方路一段239號)	
10:30-10:50	簡報(室外):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漁港現況(10分鐘) 2. 高雄市政府說明漁港現況(10分鐘)	參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交通部航港局 高雄市政府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0-11:20	簡報(室內):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雄興達海洋綠能園區之規劃」報告(15分鐘) 2. 經濟部報告綠能產業發展情形(15分鐘)	同上
11:20-12:30	綜合座談	同上
12:30-13:45	用餐	
13:45-14:10	港區現況勘查	參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交通部航港局 高雄市政府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備車
14:10-14:30	車程(往永達抽水站)	
14:30-15:00	永安北溝排水(永達抽水站)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15:00-15:20	車程(往彌陀)	
15:20-15:50	彌陀漁港碼頭改善	參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15:50-16:00	車程(往彌陀海岸光廊)	
16:00-16:20	彌陀海岸光廊第二期	參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16:20-16:40	車程(往典寶溪D滯洪池)	
16:40-17:00	典寶溪D滯洪池	參與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17:00-17:30	車程(典寶溪D滯洪池-高鐵左營站)	
17:36-19:36	車程(高鐵左營站-高鐵台北站)	搭乘高鐵668車次, 17:36發車



- 興達漁港區域
- 興達近海泊區
- 興達遠洋泊區

海洋產業發展區 遊艇觀光商業區 修造船廠區

興達電廠

觀光漁市

茄萣大排

海巡基地

濕地公園

海洋綠能園區
第2期規劃用地

海洋綠能園區
第1期規劃用地

海洋產業發展區
民間自提BOT範圍

遊艇觀光商業區
民間自提BOT範圍

茄萣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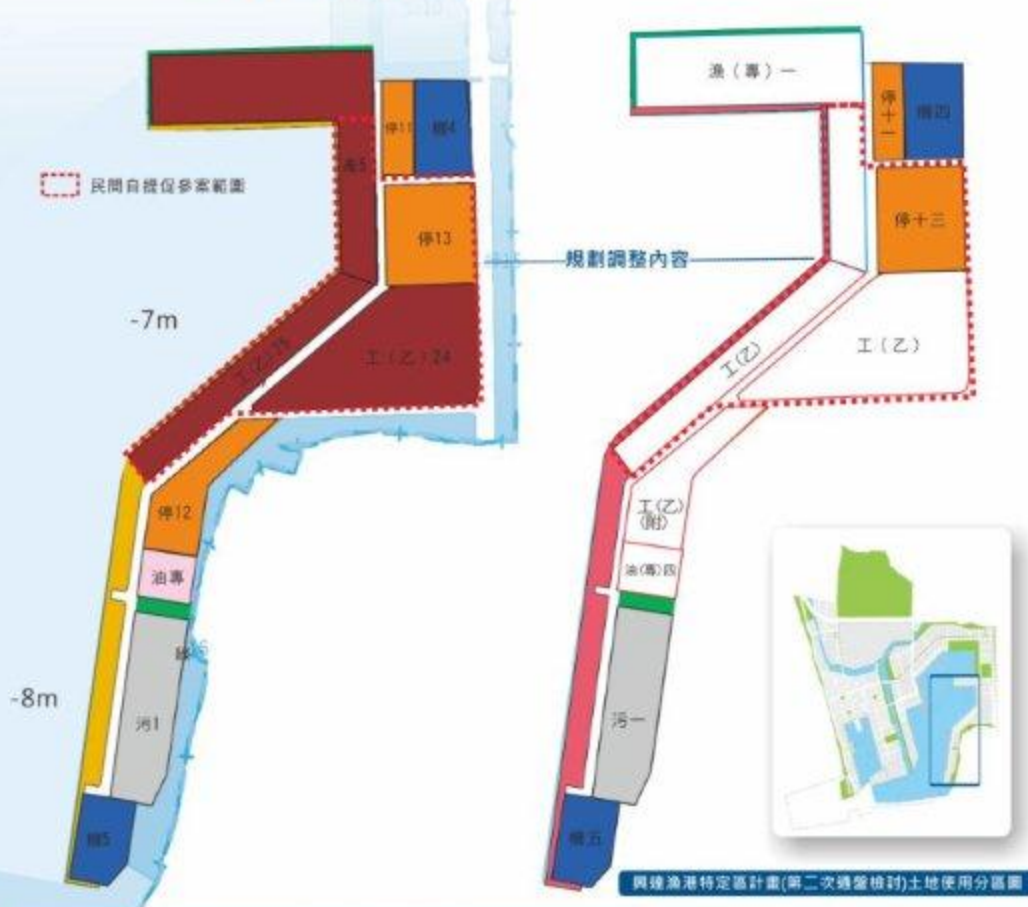
興達港區漁會

興達漁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陸域面積：38公頃

- 商業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乙種工業區
- 港埠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觀光休憩區
- 綠地用地
- 排水溝



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管制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規劃調整內容	
		分區	面積	分區	面積
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建築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供漁產品批發及直銷中心、餐廳、休閒碼頭、卸貨、水族展示館、商品販賣及觀光休閒等與產業相關之設施使用。	產五	58,070	漁(專)一	58,070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供保養修護工廠使用、供製冰廠使用及供罐、廠、綢製造業者使用、及附條件允許使用。	工(乙)二十四 工(乙)二十五	53,710 26,530	工(乙)二十四 工(乙)二十五	53,710 26,530
停車場用地	主要提供遊客休閒遊憩及漁產運銷等車輛使用。	停12 停13	19,000 23,890	工乙(附) 停13	19,000 23,890
加油站專用區	供遊艇等非漁船船舶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油專	7,600	油專	7,6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供污水處理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俾以有效處理港區內及社區之各種廢水、且處理設備應加強至三級處理標準。	污一	29,700	污一	29,700

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高雄興達海洋綠能園區之規劃

(離岸風電基礎建設 / 水下基礎供應基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8

前言

- ▶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2030年前安裝4GW裝置容量，約800架5MW之離岸風力發電機(總產業效益可超過6000億元)。目前可積極進行本土化產業項目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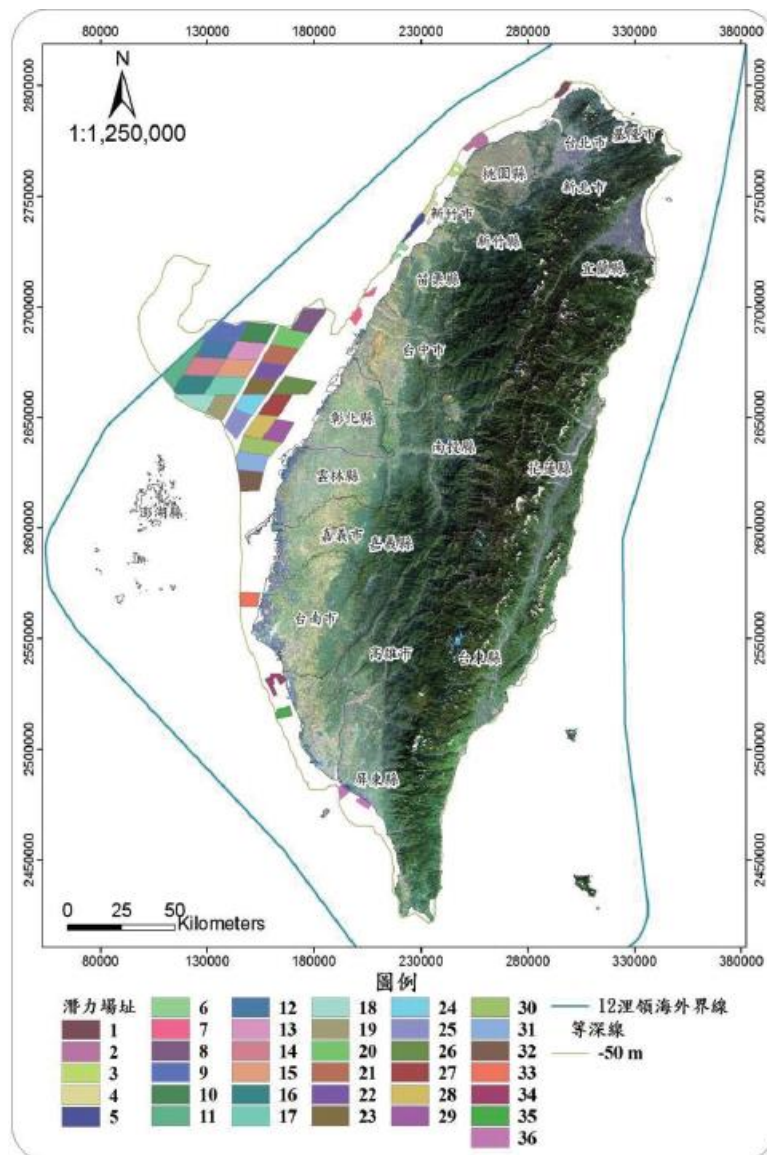
1. 風塔及水下結構製作基地、組裝及暫存場地
2. 施工及運維
3. 施工船隊

年度	2013		2015	2020	2025	2030	
單位	MW	架數	MW	MW	MW	MW	架數
陸域	614	311	737	1,200	1,200	1,200	450
離岸	0	0	0	520	1,520	4,000	800
合計	614	311	737	1,720	2,720	5,200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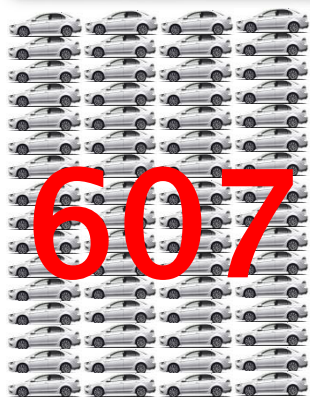
前言

為了加速國內離岸風力發電之開發設置及帶動台灣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

1. 經濟部於101年7月4日公告並啟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2. 經濟部能源局再於104年7月2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總開發潛能概估約可達 23 GW。



離岸風機之水下基礎(導管架式)



- ▶ 適合我國海域地理環境使用之水下基礎分為**單樁式**及**導管架式**。
- ▶ 位於我國中部外海之台電及福海示範風場，考量地質條件皆選用導管架式。
- ▶ 以**導管架式**為例：高約45米，長、寬各約20米，重量約850噸(為607部五人座小客車疊在一起之重量)，絕不可能以一般道路運輸，唯一解決方案是在**碼頭後線設廠生產**並運輸出海。

德國離岸風力發電專用港埠

德國
庫克斯港

多用途碼頭

離岸風電碼頭
第一期

庫克斯鋼結構公司(BARD子公司)
水下基礎製造廠房

離岸風電碼頭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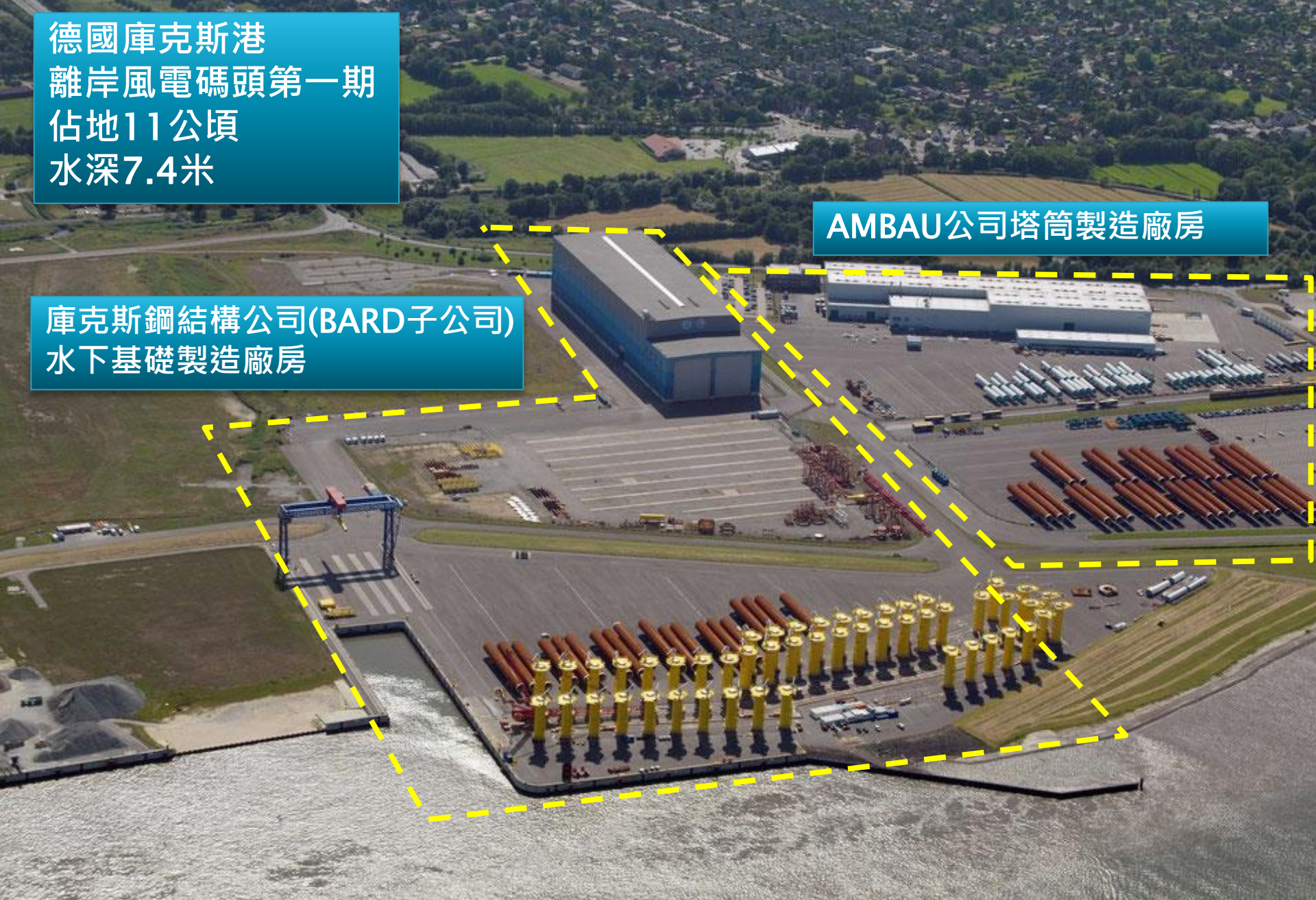
德國庫克斯港
多用途碼頭佔地26公頃
水深15.2米
輸出汽車、離岸風電設備



德國庫克斯港
離岸風電碼頭第一期
佔地11公頃
水深7.4米

AMBAU公司塔筒製造廠房

庫克斯鋼結構公司(BARD子公司)
水下基礎製造廠房





物流區佔地5.4公頃
承載力25噸/m²

德國庫克斯港
離岸風電碼頭第二期
佔地14.6公頃，投資6500萬歐元
水深9.5~12.7米
物件:轉子、葉片

興達港

如何在綠能產業扮演重要角色?

台中港在離岸風電之角色定位

5A、5B碼頭及後線土地	已規劃為風機設備(塔架、機艙、葉片)預組、儲放及上船作業區。
4C碼頭後線土地	可規劃一條水下基礎重件產線，年產量為12座。 但成品堆置及裝載將影響5B碼頭及後線土地原規劃之功能。
5、6、7、8號碼頭及後線土地	可規劃二條水下基礎重件產線，年產量為24座。 但需三年後才可取得土地。

興達港在離岸風電之角色定位

- ▶ 建置台灣第一個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結構物製造基地。
- ▶ 建置施工專用碼頭與施工船隊工作母港，提供施工船隊裝載、補給及維修。



選擇興達港之優勢

- ▶ 興達港原規劃為遠洋漁港，碼頭先天條件佳，水深夠、潮差小，僅碼頭承載力須改良。
- ▶ 碼頭後線土地充足，所有水下基礎製造工作可在碼頭後線完成，不需二次搬運，製作完成即可直接由碼頭上船航行至施工區。
- ▶ 全年度氣候條件佳，冬季戶外製作不受限，且為低鹽害區。
- ▶ 每年約6.75萬噸鋼板用料需求，由高雄中鋼直送興達港，大幅降低南料北送之長途運輸成本及工安風險，減少公路負荷量。
- ▶ 目前興達港遠洋漁港區暫無廠商進駐，未來碼頭海運航務無擁擠互相干擾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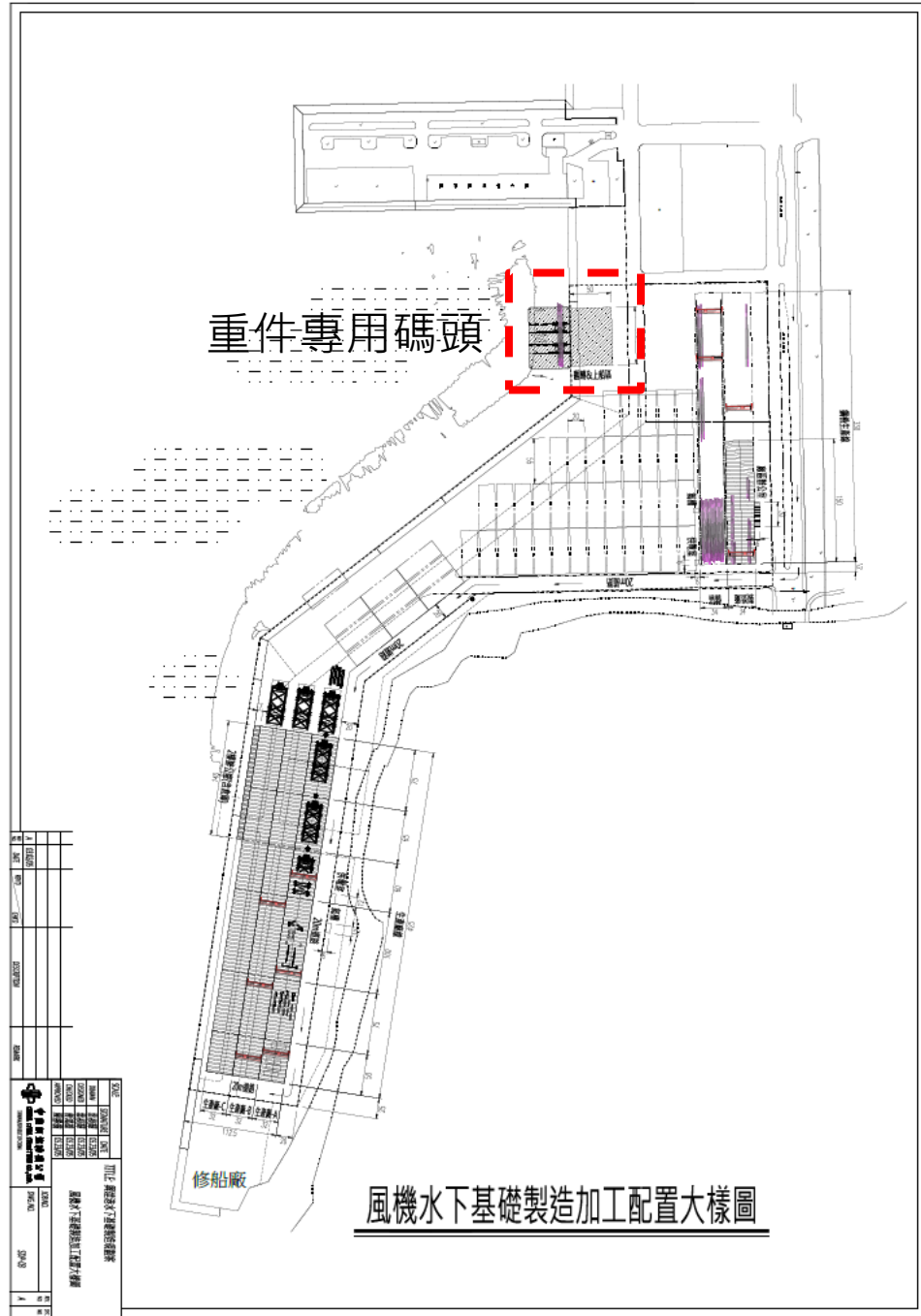
建議未來開發水下基礎
(擴充)、風機塔筒、葉
片及附屬設備製造產線
以及修船廠進駐

水下基礎製造
基地

經營碼頭及前線水域
區，利用1,169m碼頭
線，作為施工船舶停
泊使用。

興達港 水下基礎產能規劃

- ▶ 規劃有850噸級水下基礎結構物製造產線三條，100噸級鋼樁產線兩條。
- ▶ 年產36座(最多可達54座/年)之水下基礎重件結構物。
- ▶ 年用鋼量為 $(850 + 100 * 4) * 54 = 67,500$ 噸。



興達港未來展望

- ▶ 興達港先天條件佳，所需投資成本最低，惟須克服**政策法律**面的問題。
- ▶ 興達港雖為優先考量目標，但仍無法達到每年生產**80**座水下基礎的能量，建議開放興達港遠洋漁港區**西北側碼頭及後線土地**，供未來開發廠商進駐。
- ▶ 可結合**沙崙創新綠能科技園區**發展南部綠能創新研究與測試基地。

興達港未來展望

▶ 興達港可做為沙崙創新綠能科技園區(邀請離岸風電、海流發電、潮汐發電、波浪發電、溫差發電等海洋綠能產業廠商進駐)的實作基地。作為研發、測試、生產之連結與延伸。



興達港用地需求時程

台電離岸示範風場預定招標、執行期程：

106.01.01 公告招標

106.06.30 決標

108.04.01 海事工程施工

106.01.01
需取得土地

環評作業及建照取得

107.04.01
開始建廠

建廠需時18個月(地質改良、廠房建置、設備採購安裝、產線試車)

108.10.01
建廠完成開始投料生產

第一批水下基礎
需6個月生產時間

109.04.01
產出第一批共3座水下基礎
啟動海事工程

無法符合台電離岸示範風場108.04.01海事工程施工需求。

需政府行政協助事項

1. 漁港使用計畫變更：於興達港遠洋泊區內劃設一海洋綠能產業專區。
2. 土地管理主管機關變更：由農委會漁業署移撥經濟部。
3. 土地使用地目變更：由內政部都委會將目前之漁港用地轉工業用地。
4. 土地招標(租)：經濟部洽中鋼公司購或租用該土地(106.01.01前)。
5. 環評作業：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協助加速環評程序。
6. 建造及使用執照取得：高雄市政府協助取得建照與執照。
7. 興達港設置工業重件碼頭，由政府協助於108.10.01前完成。

敬請指教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OEA

離岸風力發電政策

經濟部能源局

2016年6月8日



臺灣風力資源潛能

淺海區 (水深 5-20 m)

- 面積: 1,779.2 km²
- 潛能: 9 GW
- 可開發: 1.2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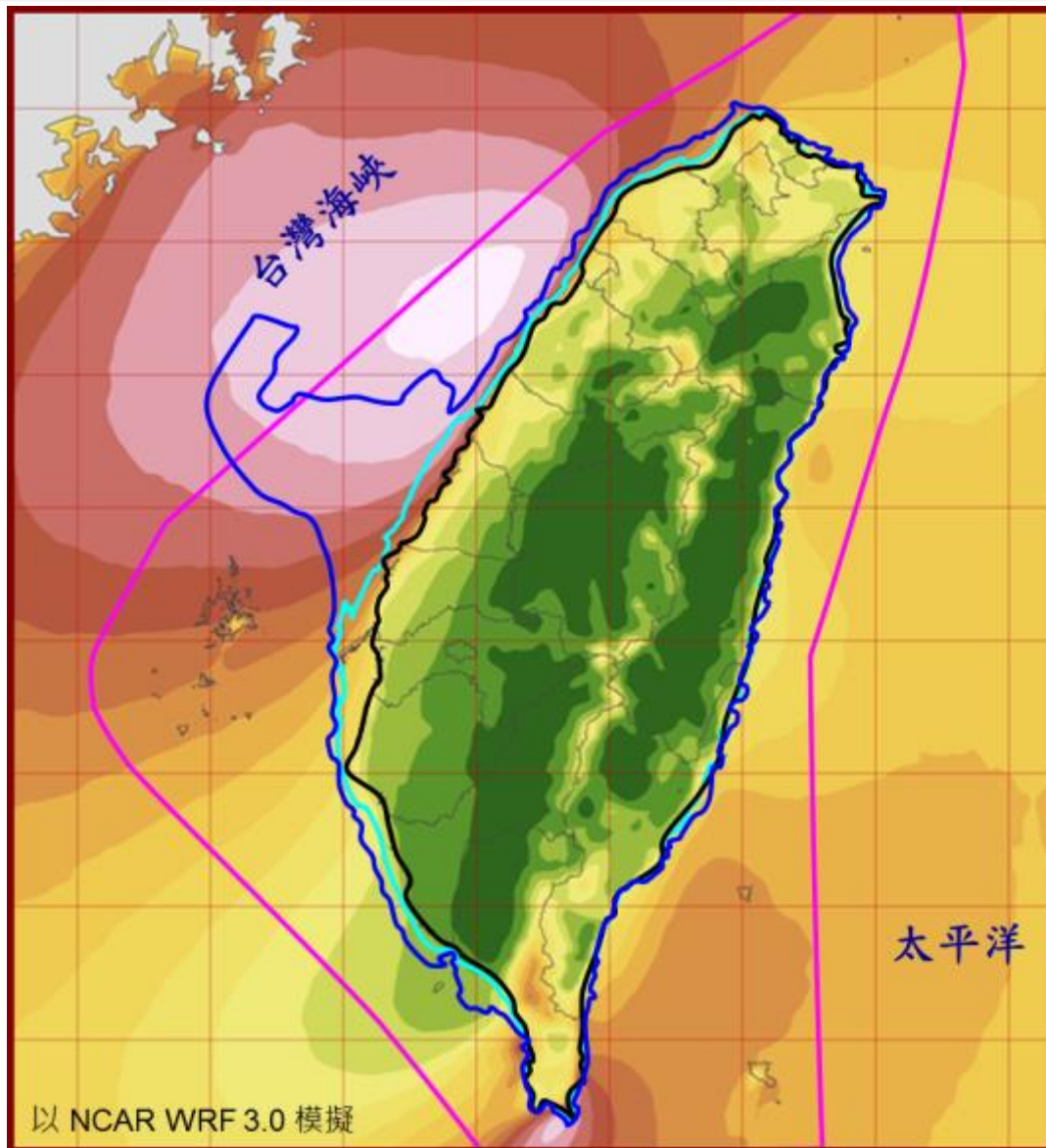
深海區 (水深 20-50 m)

- 面積: 6,547 km²
- 潛能: 48 GW
- 可開發: 5 GW

極深區 (水深 50 m - 領海邊界)

- 潛能: 90 GW
- 可開發: 9 GW

Wind Power Density(W/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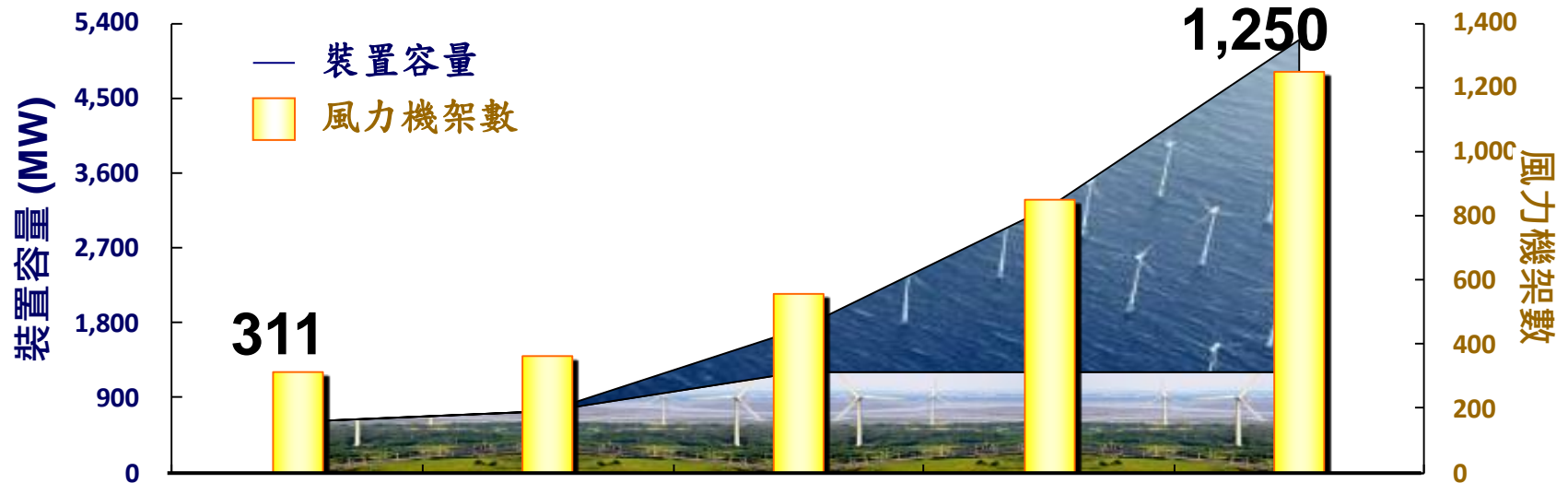




離岸風電政策(1/6)

■ 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2012/2/8 核定計畫、2015/7/27 核定調整目標)

- **短程目標**: 2016 年完成 **4 架**離岸示範機組.
- **中程目標**: 2020 年完成離岸風場 **520 MW**.
- **長程目標**: 2025 年完成離岸區塊 **3,000 MW**, 2030 年完成離岸區塊 **4,000 MW**.



年度	2013		2015	2020	2025	2030	
	MW	架數	MW	MW	MW	MW	架數
陸域	614	311	647	1,200	1,200	1,200	450
離岸	0	0	0	520	3,000	4,000	800
合計	614	311	647	1,720	4,200	5,200	1,250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2009 年 7 月公布施行，建構我國推動再生能源完整機制。
- 最主要策略為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機制 (Feed-in-Tariff system)。
- 採固定價格、長期收購方式，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保證依公告費率收購 **20 年**。
- 經濟部組成審定委員會，每年公告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 為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 風能躉購費率

- **陸域:** 新臺幣 2.8099 元/度 (共 20 年)
- **離岸:**
 - **選項 1:** 新臺幣 5.7405 元/度 (共 20 年)
 - **選項 2:** 新臺幣 7.1085 元/度 (前 10 年)
新臺幣 3.4586 元/度 (後 10 年)



離岸風電政策(3/6)

示範獎勵 DIP

提供補助、引導投入

潛力場址 ZAP

公告場址、開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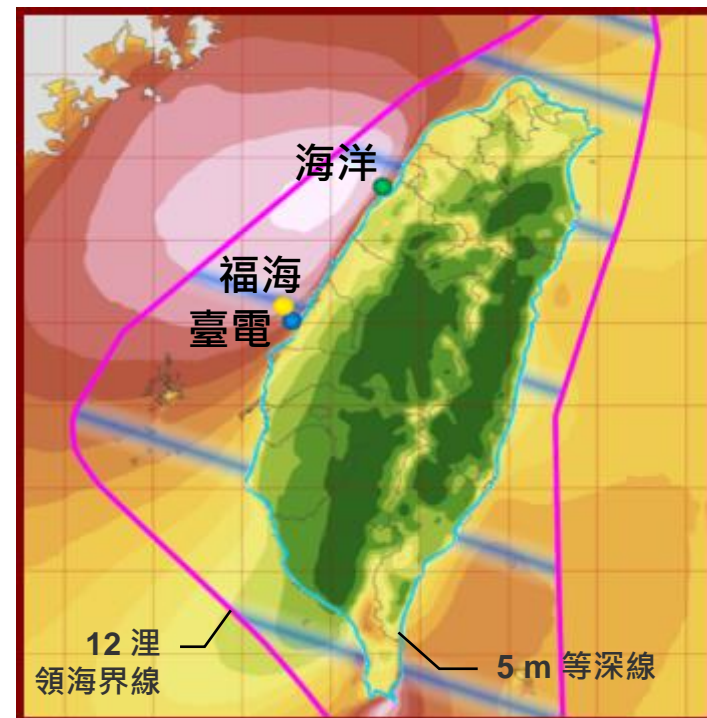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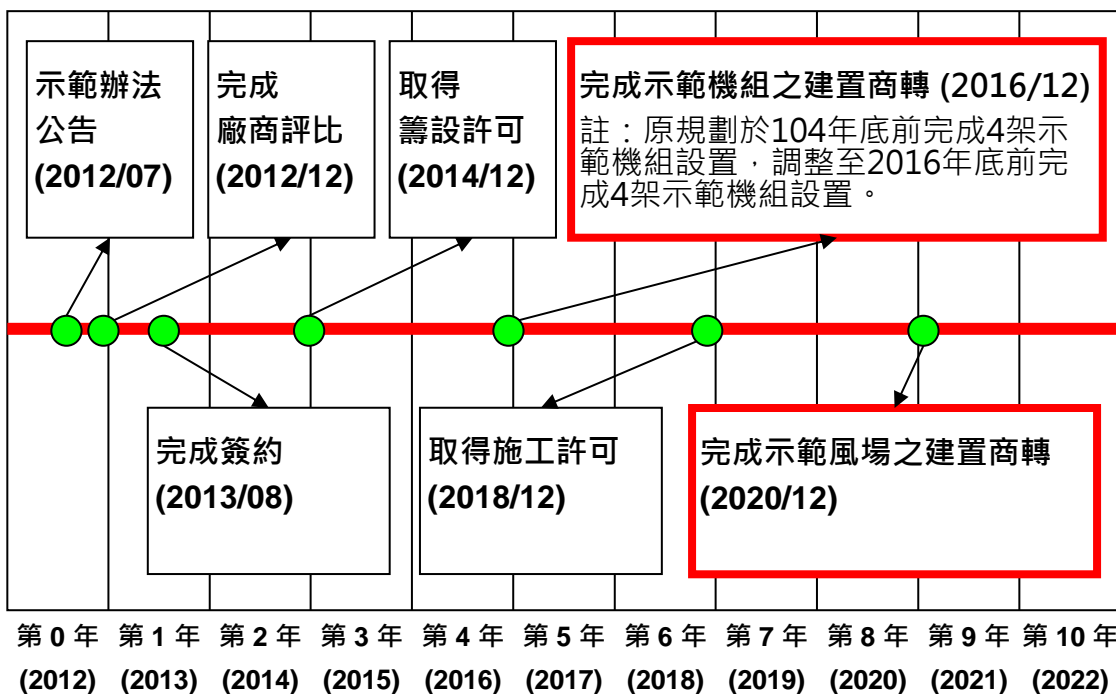
區塊開發 ZD

政府主導、建立產業

- **[Phase 1]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2012/7/3 公告)
 - 2016 年完成 4 架示範機組, 2020 年完成 3 座示範風場
 - 針對機組設備及開發過程提供獎勵補助, 協助業者降低風險
- **[Phase 2]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2015/7/2 公告)
 - 公開 36 處潛在場址供業界參考, 可於區塊開發前過渡時期自行投入設置
 - 業者須於 2017 年底前通過環評、2019 年底前取得籌設許可, 俾與區塊開發接軌
- **[Phase 3]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規劃 2017 年底公告)
 - 規劃藉由政策環評程序進行跨部會協調, 確認區塊範圍並建立友善開發環境
 - 區塊內各風場共享開發流程所需資源, 加速設置並降低成本 (參考英國 Round 3)

■ 獎勵三案離岸示範風場設置

- 2013/1/9 公告獲選業者：
 - ✓ 福海 (永傳、台船及世紀鋼合資)
 - ✓ 海洋 (上緯投資)
 - ✓ 臺電
- 針對我國離岸風電發展，確認行政、技術、財務之可行性，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Phase 2] ZAP

■ 潛力場址劃設範圍

- 西部海域水深 0-50 m 且不超過 12 浬領海
- 避開保護、禁限建、規劃或開發中範圍
- 劃設 36 處場址，共 3,084.5 km² 約 23 GW

■ 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2015/7/2 公告)

- 每案應以各場址總面積進行規劃為原則
- 每案規劃總容量 > 100 MW
- 規劃裝置密度 > 5 MW/km²
- 應於 2017 年底前通過環評

■ 潛力場址協商

- 以此 36 場址為基礎進行政策環評及跨部會協調





政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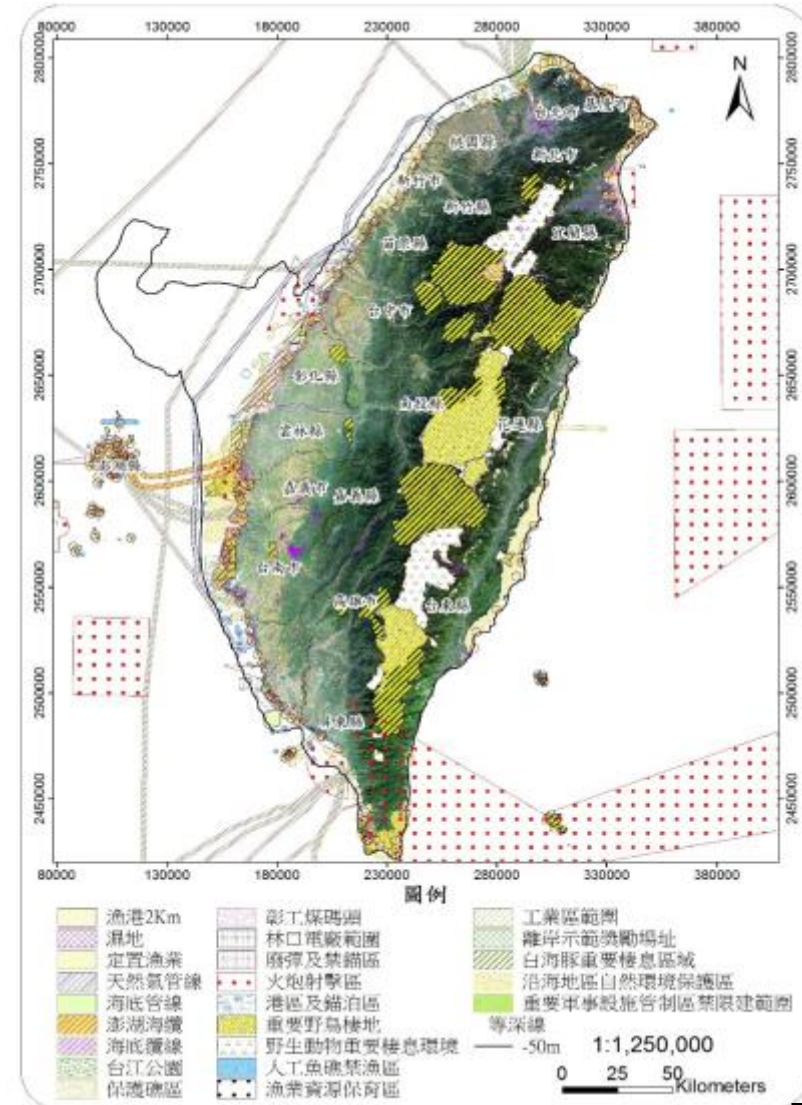
- 海域空間總體規劃，避免空間利用競合
- 國家資源整併利用，降低整體投資成本
- 離岸風場逐年開發，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規劃目標

- 2017 年正式公告
- 配合推動目標分期公告並逐年檢討修訂
- 每期公告 **500 MW-2 GW**
- 於 **2025 年前達成離岸累計設置 3 GW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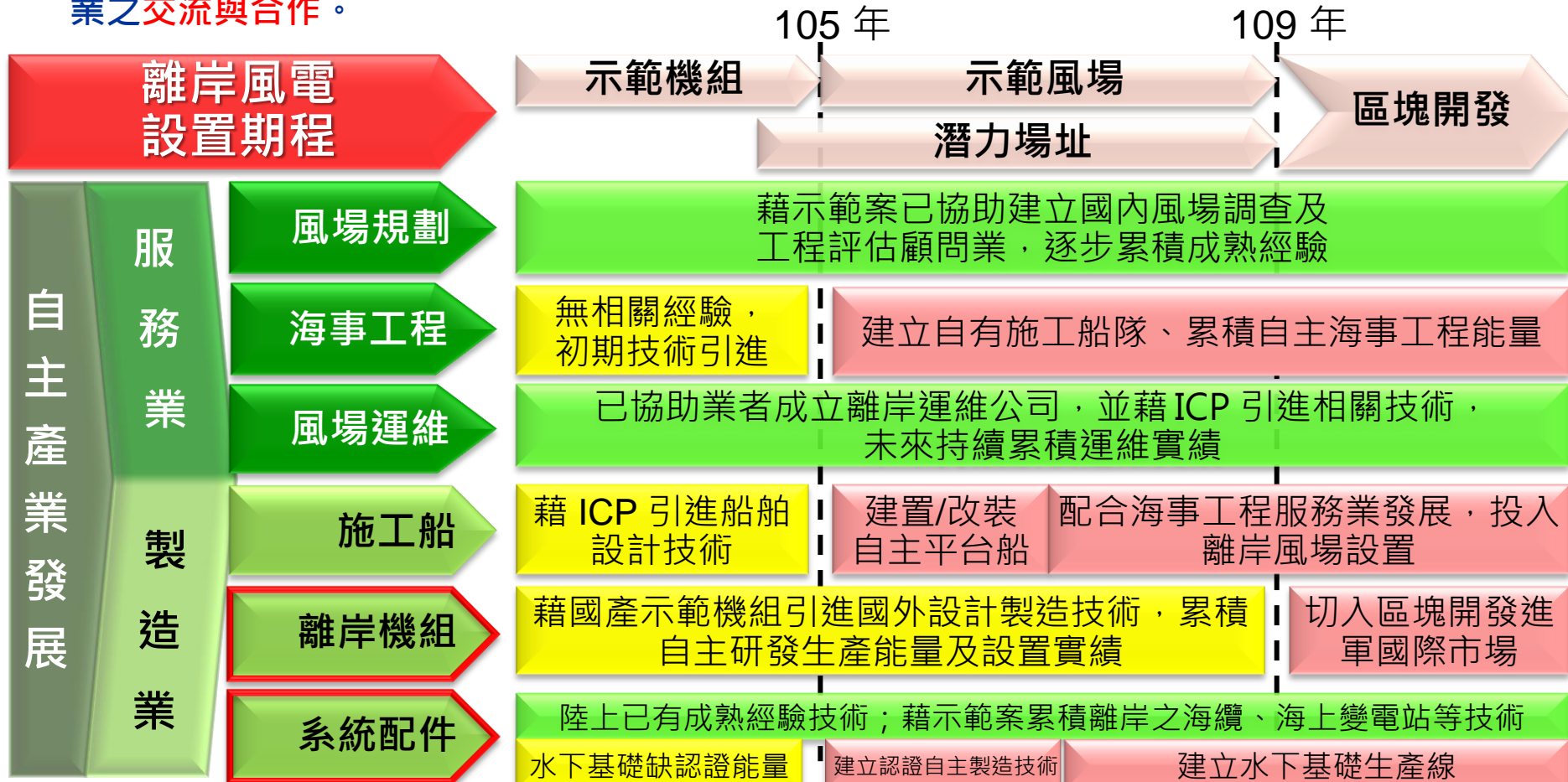
政策環評

- 2016/3/9 環保署召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充分徵詢相關團體、民眾、及機關代表意見。
- 依跨部會協商結果再行調整潛力場址範圍。



產業發展策略(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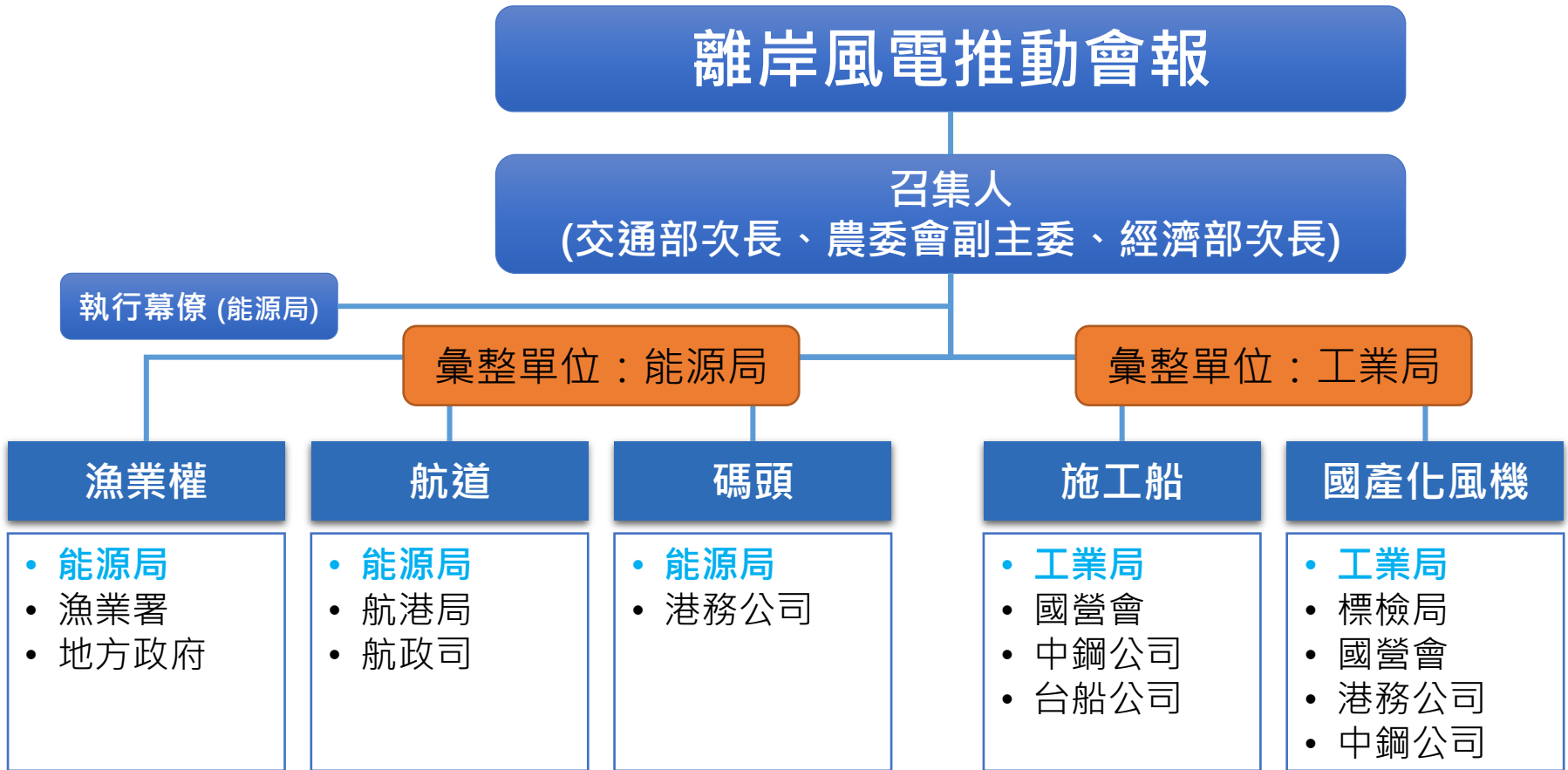
- 離岸風力發電設置，**優先支持**國內自主能量發展。
- 透過**示範機組**實際設置，找出國內**自主能量不足之處**。
- 整合**產學研資源**，就不足之處建立適當自主能量。
- 建立「離岸風電產業自主化交流與合作平台」，**媒合**離岸風電發電業、風電服務業及風電製造業之**交流與合作**。



註： 已有成熟穩健自主能量 技術引進、厚植自主能量 待強化投入

■ 離岸風電跨部會協商平台—離岸風電推動會報

- 經濟部邀集農委會、交通部共同成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針對離岸風電推動涉及之五大關鍵議題，建立跨部會溝通管道，俾加速凝聚共識。





產業發展策略(3/3)

- 2016 年前：示範機組設置，需 1 席碼頭
- 2020 年前：示範風場及潛力場址設置量共約 50 架/年，共需 2 席碼頭
- 2025 年前：區塊開發設置量約 100 架/年，共需 4 席連續碼頭
- 目前規劃
 - ✓ 台中港：離岸風力機組及塔架用碼頭
 - ✓ 高雄興達港：下部支撐結構及水下基礎用碼頭，並規劃部支撐結構及水下基礎產業園區。

年份	2016 (示範機組)	2019~2020 (示範風場+潛力場址)	2021~2025 (區塊開發)
累計設置目標(MW)	15	520	3,000
每年設置量(MW/年)		250	500
累計離岸風力機數量(架數)	4	104	600
每年裝機數量(架數@5MW)		50	100
碼頭數需求(席)	1	2	4

註1：假設每席碼頭長度 200 m，每年每席碼頭裝卸量約 20~30 架 (5 MW)

註2：115 年後暫維持每年 100 架設置量 (500 MW/年)



結語

- 為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以上**，其中**2025年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達 3 GW**。
- 離岸風電設置以**行穩致遠**推動原則，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推動策略，兼顧**綠能開發及在地產業**之均衡發展。
- 在示範機組設置過程，盤點國內產業自主能量不足之處，借重技術引進，建立**國人離岸風電信心**，透過產學研資源整合，培植國內產業自主能量。
- 藉由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等策略，**擴大國內市場**以**優先支持國內產業自主能量發展**，擘建新世代離岸風電產業新契機。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多船種進出港管理方式及航行安全說明資料

105.3.17 航港局

壹、目前我國商港依據商港規模，有下列兩種不同的管理方式：

一、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essel Traffic Service；VTS)管制

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為一岸上系統，主要是提供設置區域中之船舶即時資訊，並具備了管理該水域海上交通之功能，其目的：1. 在特定範圍協助航行。2. 促進交通流程之效率。3. 掌握船舶資料與動向。4. 以具體行動參與及處理海難事件。5. 支援各項聯合行動。6. 港務資訊之傳送及管理。且設置之區域主要具有以下特性：1. 交通密度高。2. 航行複雜性高。3. 水道狹長。4. 船舶載運有害或危險貨物。5. 環境較為敏感之區域。

我國國際商港除蘇澳港外，其他 6 個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澎湖港皆有建置 VTS 使管制人員可即時瞭解港內、港外船舶動態，並可對海上航行船舶提出航行指導與警告訊息，防止海上意外事故發生。

目前基隆港每年進出港船舶約 12,000 艘次，為我國第 3 忙碌之國際商港，下列以基隆港 VTS 管制措施為例進行說明：

(1) 下列船舶在基隆港 20 浬管制區域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均須向船舶交通管制組塔臺作動態報告：

1. 總噸位 500 以上之動力船舶。
2. 船長 50 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3. 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 500 或兩船結成一體時，船長大於 50 公尺，或拖曳長度大於 50 公尺者。
4. 客船(不論其長度與總噸位為多少)。

(2) 受管制船舶須向船舶交通管制組塔台之報告事項如下：

1. 報到：進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 20 浬線時
2. 確認：抵達港口外防波堤 5 浬線時

3. 申請進港或出港
4. 錨泊或起錨
5. 引水人登、離船時(報告可由引水人為之)
6. 移泊至新泊位或碼頭
7. 意外或特殊事故或狀況

(3) 基隆港船舶交通管制組塔台所採取之管制措施如下：

1. 兩艘(含)以上船舶同時申請進、出港時，管制員應請引水人建議進、出港順序，該建議順序經獲管制員核定後，引水人依排定順序保持安全距離進、出港。
2. 依引水人引領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引水人引領進港船舶得於引領船出港後登輪前提出申請、引領出港船應於登輪俟船方完成各項準備後，始可由引水人直接以港勤網主頻(副頻備用)向塔台管制員提出申請，經排定進、出港順序後，由管制員直接回覆引水人。
3. 對無引水人之船舶進、出港時，管制員應特別提醒港區(外)其它船舶動態，並督導該等船舶依規定守聽各網路。
4. 出港船舶，引水人須引領船舶至外港主航道，經船長認同無安全顧慮且同意下船時，管制員應立即將港區及港口附近船舶動態告知引水人。
5. 等待出港之船舶須於碼頭或港內檢疫錨地南方水域等候；等待進港之船舶，其長度在 160 公尺以上之大型船舶，須於港外至少 1.5 浬外之進港水道等候，船舶長度未滿 160 公尺之小型船舶，得於港外至少 1 浬外進港水道等候；等候之船舶於接獲管制員通知後，方可執行進、出港。
6. 對未遵守分道航行及任意駛入禁航區之船舶，管制員應即時提出糾正，並記錄陳報處理。
7. 濃霧期間暫時停止進、出港作業時，無論任何情況均須獲

得塔台核可後，引水人或船長方可以最安全方式遂行進、出港或下錨。

8. 管制員在核准船舶進、出港後，除以雷達鎖定全程追蹤外，並應目視監控直至船舶確實安全通過港口為止。

二、無線電通聯管制

布袋港及蘇澳港皆係採用無線電通聯管制，因目前蘇澳港每年進出港船舶約 1,200 艘次，布袋港每年進出港船舶艘次約 3,500 艘次，進出港船舶數量較少，經評估建置 VTS 不符合經濟效益，目前主要係透過無線電通聯方式，來確保船舶航行安全。進出港之船舶，須以無線電通報，經許可後，依排定之順序進港，惟信號臺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變更進出港順序(如遇公務船須執行緊急任務，可依港口交通狀況予以優先核准)。另為強化港區船舶航行安全及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船舶進港須依商港法規定進行填具船舶進港或出港預報表。

- 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96 年彙整船舶交管系統第 3 次普查資料，製作各規模船舶交通管理系統規格表(如表 1)，建議可視港區規模設置不同規模之船舶交通管理系統。

表 1. 各規模船舶交通管理系統規格表

規模	超大型(LL)	大型(L)	中型(M)	小型(S)
管理區域的最大直徑	54 海浬	30 海浬	13.5 海浬	11 海浬
年貨物吞吐量	6000 萬噸	3000 萬噸	1200 萬噸	600 萬噸
管理人員總數	25 人	13 人	8 人	5 人
極高頻岸台總數	3 座	2 座	1 座	1 座
監視設備	3RDP+1DF	2RDP+1DF	2ArP	1Rad
數據設備	Rap+Tdp	Rap+Tdp		

RDP 和Rdp：表示具有雷達數據處理功能的雷達

DF：表示極高頻測向儀

Arp：表示具有自動雷達標繪儀功能的雷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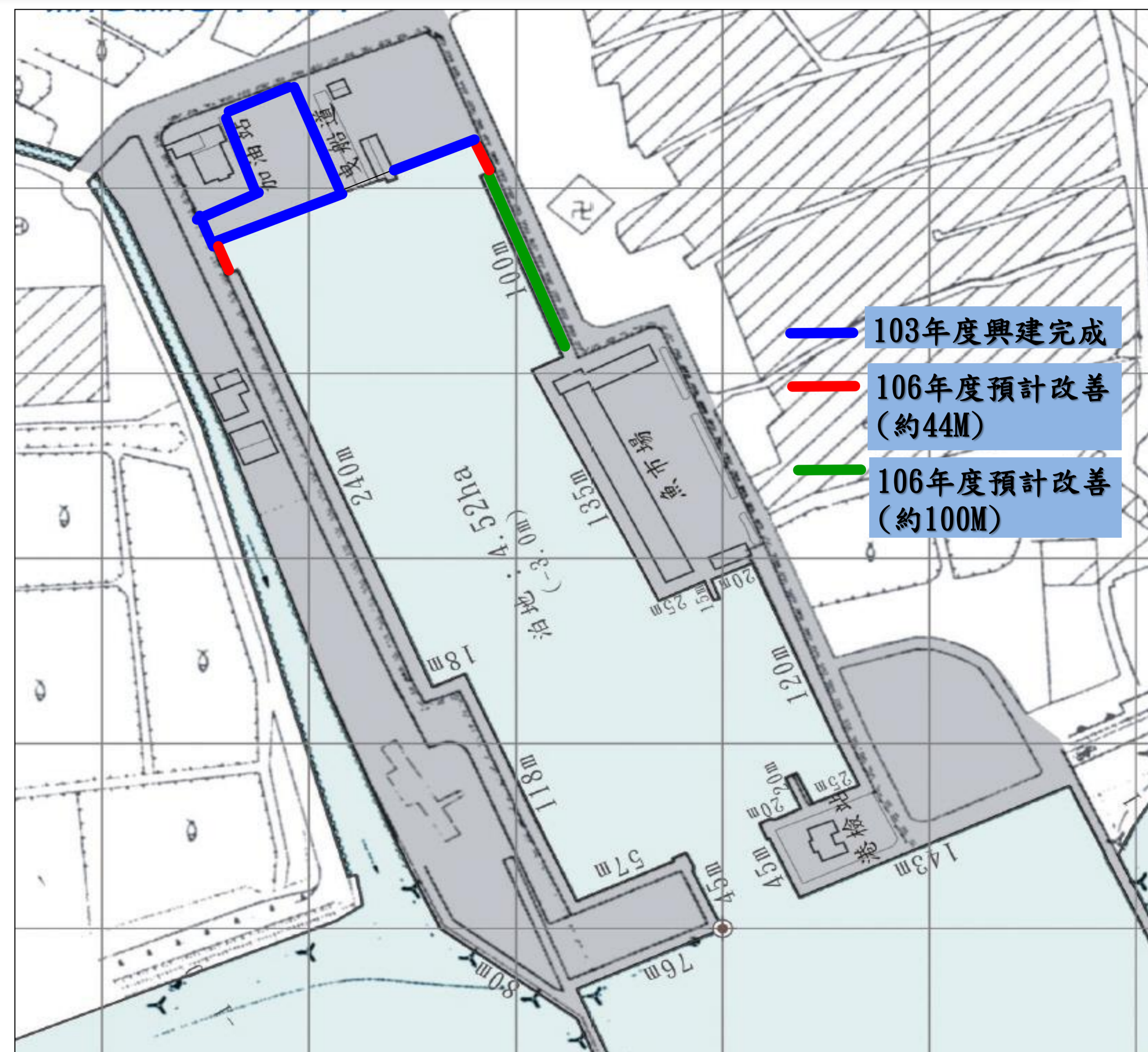
Rad：表示雷達設備

Tdp：表示具有交通數據處理功能

參、考量目前興達港進出港船舶數量，尚未達一定規模，爰尚未建置船舶交通服務系統，未來可依據興達港之營運狀況(如進出港船舶數量、船舶密度、年貨物吞吐量或航行複雜性等關鍵性指標)，參照表 1 建置相對應規模之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管制作業規定。

彌陀漁港碼頭現況

- ◆ 本碼頭興建於84年迄今已使用屆22年，碼頭設施多處損壞、混凝土中性化嚴重、鋼筋外露鏽蝕等。
- ◆ 103年度已興建南側碼頭及鋪面，造價約3000萬元。
- ◆ 106年度預計改善部分：
 - (1)銜接兩側碼頭缺口處，預計改善44M，造價約953萬元。
 - (2)既有棧橋式碼頭，預計改善100M，造價2500萬元。



103年興建完成



106年預計改善(約100M)



106年預計改善(約44M)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工程規劃

- 海岸光廊係民國91年由彌陀鄉公所爭取經費興建
-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於98年曾獲農委會評為『情定今生』十大魅力漁港
- 民國102年邱委員協助海洋局向水保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辦理海景瞭望台膜構更換及修繕。
- 民國103年邱委員協助海洋局向水保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辦理觀海步道欄杆更新及新植園區植栽。
- 民國104年邱委員協助海洋局向水保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辦理海岸光廊園區第1期改建工程(水保局經費800萬元，海洋局自籌150萬元)。
- 本(105)年度預計爭取海岸光廊園區第2期改建工程(預估費用新臺幣1千萬元)

海岸光廊園區第1期改建工程施工內容



海岸光廊園區第2期改建工程預計辦理項目(紅色範圍內)

1. 園區連鎖磚地坪重鋪(預估200萬元)
 2. 園區既有花台面重新粉飾(預估70萬元)
 3. 園區及花台內植栽(預估30萬元)
 4. 既有樹穴修繕(預估20萬元)
 5. 左側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預估500萬)
 6. 堤防海洋意象彩繪(預估180萬)
- 總計費用預估1000萬元



— — — — — : 102年海景瞭望台膜構更換及修繕

— — — — — : 103年觀海步道欄杆更新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改善前照片



原有水道設施(已拆除)



原有園區木棧道
(因老舊已拆除)



原有園區木棧道
(因老舊已拆除)



原有觀景步道及欄杆



原有兒童遊憩區



原有海景瞭望台木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正原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3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YWENG@moeaboe.gov.tw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260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400000000AU420000_JCS210502608010.docx）

主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6月8日考察高雄綠能園區規劃，
檢送會議決議及委員提示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6/6/23
下午 02:00:3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綠能園區規劃會議紀錄

會勘地點：高雄興達港區漁會

時間：105年6月8日（三）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2時

主持人：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

出席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決議及委員提示事項：

- 一、請經濟部儘速釐清達成離岸風電政策期程目標所需建置基礎設施(離岸風電港口)之明確時程及內容，並配合高雄市政府預定於6月中旬召開之民間自提遠洋漁業發展區公聽會結論，於6月30日會同農委會、高雄市政府儘速就興達海洋綠能園區之規劃細節討論定案。
- 二、請內政部於前項規劃定案後，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事項。
- 三、請國發會就高雄興達海洋綠能園區結合鄰近台南沙崙綠能研發中心成為台灣整體綠能產業中心提出評估規劃。
- 四、請交通部航港局於會後提供商港多船種進出港管理方式相關資料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參考，以利評估管理所需人力及研提相關配套措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涂敬新

聯絡電話：04-22501253 #253

電子信箱：a6301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0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400000000AU420000_1051606356_1_221740520073.doc、400000000AU420000_1051606356_2_221740520073.pdf）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6月8日考察「高雄綠能園區之規劃及高雄沿海水利工程施作情形」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6月3日台立經字第1054201142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林立法委員岱樺、立法院邱立法委員志偉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均含附件)

2016/6/23
上午 08:35:58



台立經1054201288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綠能園區之規劃及高雄沿海水利工程施作情形」現場會勘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北溝排水(永達抽水站)及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
現場

參、主持人：立法院林委員岱樺
記錄：涂敬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勘結論

一、北溝排水(永達抽水站)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辦理「北溝排水中游段護岸新建」、「永安排水下游段護岸新建」及「淵源橋、溪墘橋等4座橋改建」等工程，經高雄市政府測設編製預算書後所需經費不足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實需給予增加補助。

(二)高雄市政府建議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請高雄市政府確認無用地問題後再提報106年度應急工程辦理勘評，以加速整治期程。

(三)高雄市政府建議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永達抽水站及滯洪池新建」、「北溝排水下游護岸新建」及「新港抽水站新建」等工程，請經濟部水利署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發包節餘款優

先協助辦理。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期中檢討，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啟動辦理。

二、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正辦理「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規劃檢討，因此典寶溪排水D區滯洪池建議俟該規劃檢討後再依規劃成果研議辦理。

捌：散會。(4：30pm)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5131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400000000AU420000_1050617_1051314903_6月8日紀錄v1.docx）

主旨：檢送105年6月8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綠能園區之
規劃及高雄沿海水利工程施作情形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6月3日台立經字第
1054201142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惠美國會辦公室、國家發
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
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翁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2016/6/22
下午 04:39:23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考察高雄綠能園區之規劃及高雄沿海水利工程施作情形」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 二、 地點：高雄興達漁港、彌陀漁港、彌陀海岸光廊
- 三、 主持人：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
- 四、 出席人員：略
- 五、 會議結論及委員提示事項：
 - (一)有關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土地未來規劃方向，請高雄市政府於本(105) 年 6 月底前定案。
 - (二)高雄市興達漁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相關程序以最快速度完成。
 - (三)彌陀漁港碼頭修繕工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今(105)年先補助設計費，餘工程款於 106 年後循序編列經費補助高雄市政府，並請高雄市政府將該工程案列為轄屬漁港年度最優先辦理案件。
 - (四)彌陀海岸光廊第二期工程建設需求，請高雄市政府於一週內提出詳細改善計畫，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核定。